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合作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加快发展氢能产业的合作协议》，以推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在成都经开区更好更快发展。公司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将共同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1、自合作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基金）与重庆帕克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增大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资不超过5亿元，其中产投基金出资1亿元，重庆帕克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专项用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在成都经开区的氢能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接受产投基金管

理人监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暂定变更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54%，成都经开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45.46%。具体持股比例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三）注册地迁移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启动注册地迁移工作，在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将公司住所地、工商登记注册地、税收解缴地迁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所在区域。

（四）其他事项

1、双方将基于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自身或者其所属或控股公司等，以签署并执行具体协议等方式，实现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合作目标。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关于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事宜需在 60 日内达成，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合作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和战略，通过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氢能源产业发展。本次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的增资，可以改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运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双方为开展合作而签订本合作协议，就合作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将在此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合作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其他最终实施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其他最终实施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本次合作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注册完成，合作内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

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发展氢能产业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